

3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风云一号公寓补漏及走廊翻新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供应商	金额(元)	所占比例
1	本企业提供的工程、服务				
2	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			
3	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			
4	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			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东富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7月25日

注: 如报价人提供的工程、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时, 请将该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并提供, 否则该部分工程和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。